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許修瑜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8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dm6070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0103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1份
(24566047_112010370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「111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2年2月2日移署移字第112001504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

(一)報名時間與獲獎名單公告

1、報名期間：自112年2月20日至112年3月20日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完成線上申請，並下載系統具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12年3月27日前，郵寄



至內政部移民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 王郁婷科員）彙辦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2年5月底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

1、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（助）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3萬元不等獎助（勵）學金。

(四)報名方式

1、申請「總統教育獎勵金」、「特殊才能獎勵金」、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獎學金」及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金」者，均須由「現就讀學校」至系統申請。

2、申請「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」者，須由「申請人」至系統申請。

三、系統於112年2月20日至同年3月20日開放受理報名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請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，如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報名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洽詢下列專線

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(02) 2388-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
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(04) 2326-5200分機308、311、

254、316、581及39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42

訂

線